

#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緣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世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